

##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仁科技”）本次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1562%，回购价格为 16.53 元/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3,220,000 股减少为 83,090,000 股。

### 一、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

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1月31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

7、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时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月3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21日。

8、经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2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含税）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经于2018年6月12日办理完毕。

9、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胡连升、邵培申（Peishen Shao）离职，同意公司对胡连升、邵培申（Peishen Shao）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220,000股减至83,090,000股。

10、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胡连升、邵培申（Peishen Shao）离职，同意公司对胡连升、邵培申（Peishen Shao）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220,000股减至83,090,000股。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 （一）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且不支付同期利息。

鉴于原激励对象胡连升、邵培申（Peishen Shao）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须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回购的数量以及价格

#### 1、回购数量

因激励对象胡连升、邵培申（Peishen Shao）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胡连升、邵培申（Peishen Shao）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离职对象名称	回购数量（股）	授予价格	回购价格
胡连升	30,000	16.53 元/股	16.53 元/股
邵培申（Peishen Shao）	100,000	16.53 元/股	16.53 元/股
合计	130,000	-	-

####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不存在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回购价格为16.53元/股。

#### 3、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83,22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 13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6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3,220,000 股变更为 83,09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401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有 83,220,000 股减少为 83,090,000 股，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950,000	64.83%	-130,000	53,820,000	64.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20,000	3.87%	-130,000	3,090,000	3.72%
首发前限售股	50,730,000	60.96%		50,730,000	61.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70,000	35.17%		29,270,000	35.23%
三、总股份	83,220,000	100%	-130,000	83,090,000	100%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